民法 § 881-3、881-6、881-8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81-3、881-6、881-8 |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特性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3 月 26 日

摘要:最高限額抵押權,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為擔保,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之不特定 債權,在最高限額設定之抵押權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881-3881-6881-8%e6%9c%80%e9%ab%98%e9%99%90%e9%a1%8d_%e6%8a%b5%e6%8a%bc%e6%ac%8a_%e4%b9%8b%e7%89%b9%e6%80%a7/

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特性

- 1. 無從屬性: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, 於原債權確定前讓與他人者, 其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。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, 亦同。
- 2. 變動性: 原債權確定前, 抵押權人與抵押人得約定變更債權之範圍或其債務人。
- 3. 流動性: 原債權確定前, 抵押權人經抵押人之同意, 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全部或分割其一部讓與他人。原債權確定前, 抵押權人經抵押人之同意, 得使他人成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有人。

Hank 老師提醒

同學們要搞清楚,普通抵押權跟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差異。